

# 一群“小学生”“中学生”专黑支付宝

## 看完这个案子,你还敢把各类账号的密码设成同一个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若余

为了省时省力,如今,很多人会将微博、微信、邮箱、淘宝、支付宝等账号设置为相同的密码。这样看起来省心,但实际上却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日,由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特大支付宝灰黑产业链系列犯罪案一审判决,40余名被告人因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盗窃罪(部分被告人同时犯有数罪)等分别获刑。加上此前已经宣判的39名被告人,这条产业链上的近百名违法者均得到了法律的制裁。

随着绍兴地区首例涉支付宝灰黑产业链的全链条犯罪典型案被摧毁瓦解,看似神秘的支付宝灰黑产业链也显得越发清晰了。

### 初中文化的“黑客”

湖南人米某是个90后,初中就肄业了。虽然学习不好,但米某却头脑灵活,听说给人家写软件当黑客很赚钱,他就开始自学计算机软件编写。很快,到2014年年底,米某成了职业黑客,开始根据互联网上“客户”的要求编写系列软件。

现在很多人都喜欢用支付宝,米某的客户要求他编写的软件,针对的就是支付宝,目标是获取别人的支付宝账号、密码。

“我制作的软件有6种,分别是支付宝找回、修改支付宝密码、淘宝注册(源码)、淘宝添加足迹、淘宝账号实名解异常等。”米某交代,虽然这些软件名称不同,但其实它们都是撞库或扫号软件。撞库就是用批量的账号和密码去攻击、碰撞支付宝的服务器,一旦碰撞成功,就可以达到顺利登录的目的,也就获取了别人的账号以及正确登录密码,进而获取别人账户信息。扫号软件是和撞库配套的,它可以破解淘宝或者支付宝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防护,确保可以不断地碰撞。就这样,米某通过贩卖他的“技术”,非法获利1万余元。

### 疯狂“扫号”获取他人账号信息

米某的“客户”又是哪些人呢?

其实,“客户”就是想要获取别人个人信息的那些人。他们在利用购买来的软件盗取了别人的个人信息后,通过qq群等社交群,将非法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倒卖谋利,小学文化的农民臧某便是其中之一。

臧某先是在网上购买了海量邮箱账号、密码等原始数据,再利用购买来的扫号撞库软件,批量登录邮箱账号、密码数据碰撞出淘宝账号、密码以及支付宝账号、密码之后,将这些数据出售给他人。臧某被查获之时,已通过购买扫号软件和70万余组账号密码,获得15300余组账号、密码,非法销售获利2万余元。

只有初中文化的广东人郑某,同样购买扫号软件和180万余组邮箱账号、密码,碰撞出淘宝账号、密码和支付宝账号、密码8000余组,非法销售获利3万余元……

### 别人的余额直接转进了他们的钱包

臧某等人获得大量的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后,他手上也相当于有了一个大数据库。在这个大数据库中,他分离出不同的信息,比如有些是淘宝账号、密码,这些可以卖给买刷单的淘宝店家;有些是支付宝账号、密码,一些人成百上千组



地买,然后通过转账等方式直接窃取账户内的余额。比如康某就在近半年时间内,从48个支付宝账号窃得账户余额人民币8000多元;而彭某则从75个账号中不劳而获地窃走5000多元,刘某从102个账号中窃取8000多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其他系列犯罪案不同的是,这起案中涉案的,他们并不是彼此熟悉的团伙作案,而是共同处在这个灰黑产业链中,有的是专门写软件的黑客,有的是用扫号撞库软件窃取信息者,有的则是最下端直接购买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的人。他们互不相识,但却通过网络上的各种社交群进行上下端之间的相互联系、交易。

而且,这个灰黑产业链的非法参与者,文化水平都不高,一般都是小学、中学文化,且大多是90后,有的甚至还是未成年人。

经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涉案的数十名被告人一审分别因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等,被判处拘役至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同时并处罚金。涉案的赃款赃物、作案工具均被没收。

# 小客车轴断翻车 销售商被判担责

## 法院:给车主换一辆新车!

《法制晚报》

一辆一汽佳星牌小客车在正常行驶时,车辆右后半轴突然断裂,致使车辆翻车,4名乘车人受伤。车主将销售商哈尔滨宏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汽贸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近日记者获悉,此案经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判决宏大汽贸公司为车主更换一辆无质量缺陷的一汽佳星牌小型普通客车。

### 案情

#### 车辆轴断致翻车 销售公司被索赔

2010年11月27日,李先生购买了宏大汽贸公司销售的一汽佳星牌小型普通客车。2013年5月16日13时,司机田某驾驶李先生的车在G11国道上直道行驶时,车辆右后半轴断裂致使车辆翻车,造成四位乘车人不同程度受伤,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使用。

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查明司机田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违法行为,此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

车主李先生以产品责任纠纷为由将销售商宏大汽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更换一辆没有质量缺陷的一汽佳星牌小型普通客车、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400元。庭审中,李先生放弃了要求被告赔偿16400元损失的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16日,宏大汽贸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对客车半轴断裂的原因及车辆后半轴的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车辆右后半轴断裂是由于在本案所涉及交通事故中承受了较大的载荷,不存在质量问题。

李先生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法院未予准许。2016年4月8日,李先生以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且存在诸多疑点、缺乏具体的实验数据,仅为鉴定人员的主观分析,主观随意性极强为由,提出申请,要求鉴定人员出庭作证。但经法院通知,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

### 一审

#### 被告应承担产品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李先生购买宏大汽贸公司销售的客车,二者之间形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原告李先生因客车存在缺陷致使其财产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被告进行赔偿。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的司机田某无任何违法行

为,根据鉴定意见认定,本案涉事故车辆为正常行驶中发生右半轴断裂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发生。被告未举证证明其销售的车辆不存在质量缺陷,故应推定被告销售的该涉事故车辆存在质量缺陷,与造成该起交通事故具有因果关系,被告应承担产品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因本案涉交通事故的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使用,故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宏大汽贸公司为原告李先生更换一辆无质量缺陷的一汽佳星牌小型普通客车。

### 上诉

#### 鉴定书不能证明半轴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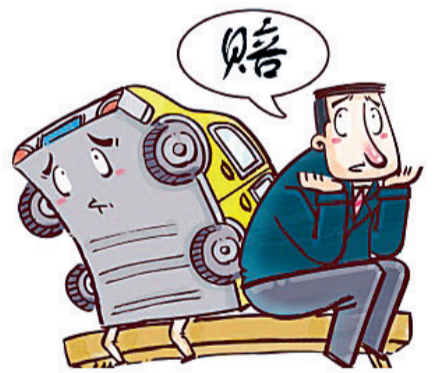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宏大汽贸公司不服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责任。

宏大汽贸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鉴定意见书不能证明涉诉车辆的半轴存在质量问题,也不能证明半轴断裂的原因。原审法院推定其销售车辆存在质量缺陷依据不足,对鉴定意见不予采纳属程序违法。本案属产品责任纠纷,李先生对涉诉车辆存在质量缺陷承担举证责任。

宏大汽贸公司提出,“事故发生时,李先生购买的车辆已超过两年的三包有效期,事故发生后,在车主未要求对车辆零件进行更换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判决公司更换车辆没有法律依据。”

二审期间,宏大汽贸公司提交了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查询,以证明鉴定所于开庭当日向原审法院发出请求另定开庭日期的传真件,不属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接受质询的行为。

对此,法院经审查认为,鉴定所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原审法院要求其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的通知书,其有充足的时间在开庭前对其鉴定人员不能出庭的原因和理由向原审法院说明,或安排其他人员按时到庭接受质询。宏大



汽贸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鉴定所有正当理由而未到庭的情形,故对其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 终审

#### 驳回其上诉 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李先生购买宏大汽贸公司销售的车辆,双方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成立。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实的认定,系“车辆右后轮半轴断裂,致使车辆翻车”,对事故形成原因中认定“车辆驾驶人田某在这起事故中无违法行为,此次事故属意外事故”。

宏大汽贸公司为证明其销售的车辆不存在质量缺陷而申请鉴定,北京中机鉴定所在收到原审法院要求其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的通知书后,未在开庭前对其鉴定人员不能出庭的原因和理由向原审法院作出说明,或安排其他人员按时到庭接受质询,故对其作出的鉴定意见书不应采信。

在上诉人未能提供证据推翻该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项及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其销售的车辆不存在质量缺陷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销售的涉案车辆存在质量缺陷,与本起交通事故具有因果关系,上诉人应承担产品销售者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因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未超过三年的保修期,事故发生后,车辆受损严重,已无修复价值,故被上诉人要求予以更换车辆符合客观事实,应予支持。

综上,鸡西市中级法院认为,宏大汽贸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